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陳姵縈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10.20 文 檔號：105725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50152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勘誤表文字檔(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ReCU)

主旨：檢送太陽眼鏡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公告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貿服字第1050152591號公告在案。

經濟部貿易局

正本：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

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駐外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本局貿易服務組、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均含附件）

國際騎縫章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 年 10 月 12 日貿服字第 1050152591 號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 CCC9004.10.00.10-4 項下之「矯正用 太陽眼鏡」及 CCC9004.10.00.90-7「其他太陽眼鏡」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 CCC9004.10.00.00-6 項下之「太陽眼鏡」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
公告事項： 二、CCC9004.10.00.10-4 項下之「矯正用 太陽眼鏡」及 CCC9004.10.00.90-7「其他太陽眼鏡」實質轉型認定條件係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至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仍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質轉型條件認定之。	公告事項： 二、CCC9004.10.00.00-6 項下之「太陽眼鏡」實質轉型認定條件係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至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仍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質轉型條件認定之。